

租賃業長驅直入聯徵大門銀行 擋不住

3625

出版時間：2018/05/02 08:35



業長驅直入聯徵大門銀行擋不住。資料照片

租賃公會透過聯徵中心，向金管會爭取，放寬代理民眾查詢信用報告的方式，主要新增兩大「代理」內容，一是民眾可憑電子簽章，上傳給租賃業後，業者即可代理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，二是增加代理查「個人信用評分」；據透露，金管會已初步點頭放行。此舉對無法進入銀行大門的中小企業主而言，可以透過租賃公司取得營運資金，受惠最大；但疑慮則是民眾個資、和消費者保護恐較不健全。

銀行主管說，因租賃業只是在經濟部登記，沒有完整的資安、稽核和消費者保護制度，一旦讓租賃業「長驅直入」聯徵中心，取得民眾完整的「信用評分」，對銀行是一種不公平競爭。

據了解，日前在銀行公會上，銀行公會極力反對，認為租賃業和銀行業在聯徵中心的義務不同，為何可享同等權利？

銀行公會提出 5 大疑慮，一是銀行報送民眾或企業戶的資料，是一種義務，數字正確性相當重要，是「完整又正確」，但租賃業報送的卻是「片斷又可能不正確」。

二是銀行報送資料是「法定義務」，租賃業卻只是和聯徵約定的「契約規範」，兩者在權利義務上大不同，等於資料庫中，一國兩制。

三是租賃業在經濟部登記即可成立，沒有個資、稽核和消費者保護制度，不如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，若後續發生消費爭議，該如何處理？

四則是「個人信用評分」一案，則已非單純個人信用報告而已，而是依照各銀行報送該民眾過往信用資料，「加工」而成的「信用評分」，而這份評分資料，「原料」沒有來自租賃業，卻給了租賃業使用，對銀行業來說，等於是不公平競爭。

最後則是民眾個資的安全疑慮，因租賃業屬一般民間租賃公司，

不如銀行業，民眾的信用資料到了租賃業手上，恐有安全疑慮。

上週銀行公會理監事會將「反對」意見，提交聯徵中心，但金管會仍認為可以放行。

金管會認為，民眾以電子簽章方式向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，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若租賃業在取得當事人同意下，以當事人的電子簽章授權代理，應屬可行。

至於信用評分報告一案，金管會也認為，因當事人本來就可以查詢信用評分，在租賃業取得當事人同意下，也可連同放行。（廖珮君／台北報導）

報導連結網址

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new/realtime/20180502/1344959/?utm_source=Line&utm_medium=MWeb_Share&utm_campaign=https%3A%2F%2Ftw.appledaily.com%2Fnew%2Frealtime%2F20180502%2F1344959%2F